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並預期於該期間之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之本集團收益19,678,155,000港元增加46%，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約231,258,000港元增加24%。

上述該期間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分銷品類增多及部分原有分銷品類銷售規模擴大，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該期間收益大幅增加；(ii)該期間部分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導致本集團企業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及(iii)於該期間收到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項目投資收益分配，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

董事會預期，上述該期間收益及溢利增加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仍可能有不確定事項發生，因此二零二零年度的全年業績或不會保持上述增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